

附件 3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二十一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货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 （一）期货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 	第二十一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货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 （一）期货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
第二十二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权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 （一）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 	第二十二条 市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免除期权品种做市商相应的报价义务： （一）期权合约开盘集合竞价期间，免除做市商在所有做市合约上的报价义务；